

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列车运行控制 系统车载实训室项目合同

买方（甲方）：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乌鲁木齐北京中路 233 号
指定联系人：王伟芳 联系电话：18690637818
联系邮箱：1402997673@qq.com

卖方（乙方）：北京和利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中路 2 号院
指定联系人：沙江 联系电话：13701286826
联系邮箱：shajiang@hollysys.com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 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列车运行控制系统车载实训室项目，项目编号：XSY-2024-Z-150 签订本合同，双方信守执行。

合同文本组成及解释顺序：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合同基本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

1.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详见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车载三维虚拟仿真系统	和利时	列控车载三维仿真系统	1	549,900.00	549,900.00	车载信号设备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简称：车载虚拟仿真实训系统]V1.0.0
2	多媒体系统	艾博德	TE-QS-86	1	80,800.00	80,800.00	
3	数据分析工作站	和利时	列控车载三维仿真工作站	6	17,900.00	107,400.00	
4	车载信号仿真系统	和利时	OBESS-OU-FD-A	1	619,900.00	619,9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元 整					

2.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358000.00 元整。以上价格为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保费、卸货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税费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也包括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附件中卖方承诺的其它系统配件。

2.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后 5 日内，甲方需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8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1086400 元整；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5 日内，甲方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271600 元整；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合同样本第二部分合同基本条款第 14 条违约责任执行。

2.2 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中标金额的 10%，即（大写）：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135800 元整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3. 运输及保险：货物运输方式不限，运输、保险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 包装

4.1 包装方式：木箱包装，保证货物抵达交货地点时包装完整无损，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货物转运地可能缺乏重型装卸设备的情况，尽量包装牢固。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耽误交货时限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责任。

4.2 包装物处理：不回收。

5. 交货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卖方须在上述时限之前，一次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

5.2 交货地点：卖方负责送货上门并卸货

收货联系人：王伟芳

5.3 联系方式：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姓名：王伟芳

电话：18690637818

地址：乌鲁木齐北京中路 233 号

6.验收：售后服务内容及履行情况将作为退还余款的必要条件写入合同。

6.1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

6.2 验收时间及组织：全部产品送达按照甲方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6.3 验收前买方不负责货物的保管，由卖方负责。

7.合同效力

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持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基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有关术语解释：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用以约定买卖双方买卖事项而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全部价款。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含备件、工具、操作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验、维修、培训等与购销有关的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实际所在地。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性能等进行确认交接的行为。

1.7 交货时间是指卖方将本合同内全部产品提交给买方验收的最后时间。卖方分几次供货时，以最后一次提交买方验收时间为交货时间。

2. 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合同未作特别标注的国产货物，以我国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如无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如无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本合同货物无特别标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支出的赔偿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 包装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不低于木箱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海运、空运或陆上的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这类包装还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大风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或损失卖方应承担责任。

4.2 卖方必须无偿提供合同内全部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说明书包括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办法及产品序列号、型号、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

5. 质量

5.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新品。

5.2 在货物质保期内，卖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

5.3 验收时，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或配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缺陷时，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并按违约的相关约定向买方给予赔偿，更换的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配件发生质量问题时，按售后服务的约定执行。

6. 交货

6.1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6.2 延期交货

6.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6.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6.2.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制裁或终止合同。

7. 技术文件和资料

7.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采购文件中已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需要订立具体的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7.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文件、资料补齐。

8. 税费

8.1 器材装备的投标报价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价格。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9. 验收

本合同项下货物验收遵照以下流程和条件

9.1 卖方应在供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装备发送收货地点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9.2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买卖双方要在现场共同开箱验收。买方将按照装箱清单清点货物数量，检查货物破损情况，卖方必须派出代表参加货物验收工作，否则买方不予验收，按照卖方货物未到处处理。

9.3 买方组成集中采购装备验收小组，对采购的货物进行专门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将不予验收。

9.4 产品验收时，卖方必须要有一名以上厂家技术人员在场，验收完毕后，买方和卖方共同签字确认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一）装备验收单。买方根据采购验收单按合同支付货款。

9.5 装备的验收，综合判定为“合格”、“不合格”，综合评判为“合格”的器材，清点入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库房。综合评判为“不合格”的器材，限期整改并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整改完毕后进行复验；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或“复验”不合格的，按合同规定做退货处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将供货商列入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装备集中采购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装备采购投标工作。

10. 付款：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11. 培训

12. 售后服务

13. 双方责任

13.1 买方责任

13.1.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13.1.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3.2 卖方责任

13.2.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13.2.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3.2.3 卖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买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4. 违约责任

14.1 交货违约

14.1.1 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交货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扣除履约保证金；延迟超过15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还应当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

14.1.2 卖方所发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收货和付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卖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14.1.3 合同生效后，卖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4.1.4 卖方违约，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4.1.5 卖方违约的，买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应给卖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4.2 付款违约

买方接收经验收合格的货物后而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推迟付款时间超过30天时，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4.3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否则应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责任。

14.4 卖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禁止转让、分包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5 卖方提供货物不符合约定或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买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14.6 本合同所称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15.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时，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6.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约定采用第 16.1 种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申请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7.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效力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19.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时，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进行协商。协商结果以“补充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其他约定事项：①合同签订地：乌鲁木齐

19.4 合同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9.5 通知和送达买卖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9.5.1 买卖双方确认有效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为准。

19.5.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9.5.3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若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其他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接收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接收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此页为签署页:

买方(印章): 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乌鲁木齐北京中路 233 院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行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印章)北京和利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中路 2 号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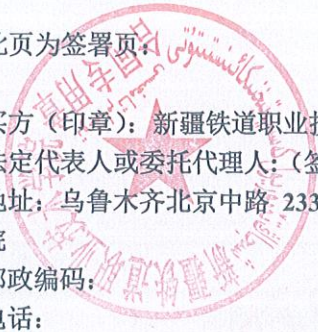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

账号: 11050171360000001987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货物详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XSY-2024-Z-150

序号	报价组成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及数量
1	车载三维虚拟仿真系统	和利时	列控车载三维仿真系统	1
2	多媒体系统	艾博德	TE-QS-86	1
3	数据分析工作站	和利时	列控车载三维仿真工作站	6
4	车载信号仿真系统	和利时	OBESS-OU-FD-A	1